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联 系 人：王璐

电 话：0991-4680667；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岳、杨建军

电 话：0991-4182102 ；

详 细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
楼 903 室；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3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4 |
| 一、总 则..... | 14 |
| 二、招标文件..... | 15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五、开标..... | 21 |
| 六、评标..... | 22 |
| 七、授予合同..... | 22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0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06 |
| 一、总则..... | 106 |
| 二、评标程序..... | 107 |
| 三、评标细则..... | 110 |
| 四、 评标纪律..... | 117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x1h-zb2026-019;

项目名称: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040000;

最高限价(元): 357750, 432250, 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标项 1: 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57750;

单位: 个;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 1: 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标项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432250;

单位: 个;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标项 3：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50000

单位: 个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3：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标项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标项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 标 时 间：2026年06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其他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 0991-4680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联系方式: 0991-418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岳、杨建军;

电话: 0991-418210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 目 名 称 |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
| | 标 项 名 称 | 标项 1: 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 |
| | | 标项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 | | 标项 3: 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 |
| | 项 目 编 号 | axlh-zb2026-019; |
| | 标 项 编 号 | 标项 1: axlh-zb2026-019-1; |
| 标项 2: axlh-zb2026-019-2; | | |
| 标项 3: axlh-zb2026-019-3; | | |
| 2 | 资 金 来 源 | 工伤预防专项资金; |
| | 预 算 金 额 | 总金额: 104.00 万元, 其中: 标项 1: 35.775 万元; 标项 2: 43.225 万元; 标项 3: 25.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金额,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招 标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3 | 招 标 内 容 | 标项 1: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标项 1: 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 2: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标项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 3: 2026 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标项 3: 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采 购 目 录 | C02060000 培训服务; |
| 4 | 服 务 标 准 | 达到采购人要求; |
| 5 | 服 务 地 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 服 务 期 限 |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标项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标项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

| | | |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p>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注：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招标文件”自行领取招标文件；</p> |
| 8 | 投标保证金 | <p>形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标项 1：金额：3500.00 元（叁仟伍佰元整）； 标项 2：金额：4300.00 元（肆仟叁佰元整）； 标项 3：金额：2500.00 元（贰仟伍佰元整）；</p> <p>1)、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账户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号：1082 7478 9038 行号：104881003013 附注：×××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的基本账户。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0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 | 询问 | <p>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u>电话联系（0991-4182102）</u>。</p> <p>2. 时间要求：<u>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p> |
| 12 | 演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 </u> 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 / </u>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 </u>。</p> |

| | | |
|----|-----------|--|
| 1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
| 16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 “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b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及四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三份光盘、一份 U 盘，格式为 PDF)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

| 18 | <p>投标文件要求</p> | <p>1)、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如须签名则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p> <p>3)、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4)、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与政采云电子系统中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属于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报价/投标报价,磋商委员/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磋商/投标</p> <p>5)、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6)、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四份,及四份未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三份光盘、一份U盘,格式为PDF)(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p> <p>7)、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备注:</p> <p>1、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p> | | | | | | | | | | | | |
|-----|--|---|----|------|--------------|-----|-----------------------|---------|-----|-----------------------|---------|-----|----------------------|---------|
| 19 | <p>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p>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 | | | | | | | | | | | |
| 20 | <p>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32 1406 184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项1</td> <td>标项1: 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标项2</td> <td>标项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标项3</td> <td>标项3: 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 | 标项1: 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项2 | 标项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标项3 | 标项3: 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标项1 | 标项1: 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标项2 | 标项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标项3 | 标项3: 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21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p>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22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元</p> <p>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 / 4. 收取账号： / 5. 退还时间： /</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23 | 合同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p> |
| 24 | 付款方式 | <p>标项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 标项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 标项 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 IP 形象盲盒设计及宣传品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全部交付并通过终期验收后支付剩余 40%；</p>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6</u> 月 <u>24</u>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06</u> 月 <u>24</u>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
| 27 | 质疑 | <p>1、递交方式： <u>（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2）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u></p> |

| | | |
|----|-----------------------|--|
| | | <p>2、接收部门：<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3、联系电话：<u>0991-4182102</u></p> <p>4、通讯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9#综合楼903室</u>；</p> |
| 28 | 保密 |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9 | 成交服务费 | <p>1. 收费对象：成交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3. 收取时间：<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4. 收取方式：<u>转账</u>；</p> <p>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号：1082 7478 9038 行号：104881003013</p> <p>附注：×××项目服务费</p> |
| 30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 31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32 | 政采云平台联系方式 |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 | |
|---|--------|--|
| 33 | 信用记录审查 |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34 | 特别说明 | <p>1、各供应商的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p>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
| <p>备注:</p> <p>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p>4、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卖方”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有不满足以上各项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7. 说明

- 7.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12728891@QQ.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条件和事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1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应当有任何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供应商不得将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确认。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

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3.2 供应商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应按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如须签名则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3.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与政采云电子系统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属于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4.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经评标委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4.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文件、投标价格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为人民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作为有效投标的条件。

16.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的；

16.4 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

- 1)、公示期结束后，除中标供应商，其它供应商可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完合同后，带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及以下资料办理退款手续。
- 2)、其他供应商手续齐全者，由该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由网银方式或银行柜台办理退款。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 “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

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本，及三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格式为PDF）（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9.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9.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
- 1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当包括其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而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工业版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费用。

20. 保密

- 20.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0.2 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的资料。

21.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经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包括任何与货物交付和招标文件未列明的相关困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为. jmb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至指定位置。

23.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造成投标截止日期推迟，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

26.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库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 28.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8.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评标办法

- 29.1 综合评估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的确定

- 30.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 30.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30.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中标。

31. 中标通知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1.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6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1：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 1、项 目 名 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1：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
- 2、预 算 金 额：35.775万元；
- 3、资 金 来 源：工伤预防专项资金；
- ★4、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 ★5、服 务 标 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6、服 务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履 约 保 证 金：/；
- ★8、付 款 方 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尾款；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一）项目背景

危险化学品行业属于高风险领域，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关键岗位人员能力不足是导致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重要原因。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及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切实提升危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特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目标

面向危化企业五类关键岗位人员，开展线下理论培训 8 学时+实操培训 2 学时的系统化培训；

提升技术负责人员、操作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两重点一重大操作人员、特殊作业监护人员的工伤预防法律法规意识和岗位风险管控能力；

强化特殊作业监护、应急处置、事故预防等实操技能；

实现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学员出勤率 $\geq 95\%$ ，考核通过率 $\geq 95\%$ ；

建立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支持后续监管与效果评估。

★二、培训对象、规模及班次安排

1、培训对象分类及人数

| 序号 | 培训对象类别 | 培训人数 | 岗位说明 |
|----|----------------|-------|------------------------------------|
| 1 | 危化企业技术负责人员 | 18 人 | 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
| 2 | 危化企业操作管理人员 | 237 人 | 车间主任、班组长、生产调度等 |
| 3 | 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 | 33 人 |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4 | 危化企业两重点一重大操作人员 | 632 人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岗位操作人员 |
| 5 | 危化企业特殊作业监护人员 | 440 人 | 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 |
| 合计 | 1360 人 | | |

2、培训类别与班次安排

| 培训类别 | 对应对象 | 人数 | 班次安排 | 每班人数 |
|------|---------------------|--------|--------|-----------|
| 类别一 | 技术负责人员+操作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 | 288 人 | 4 个班次 | 72 人/班 |
| 类别二 | 两重点一重大操作人员 | 632 人 | 8 个班次 | 79 人/班 |
| 类别三 | 特殊作业监护人员 | 440 人 | 5 个班次 | 88 人/班 |
| 合计 | | 1360 人 | 17 个班次 | 平均 80 人/班 |

注：每班次培训时长为线下理论培训 8 学时（1 天）+ 实操培训 2 学时，总计 10 学时。

3、培训时间安排

每班时长：1 天线下理论（8 学时）+ 半天实操（2 学时）；

培训方式：集中现场授课 + 实操演练；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1、通用培训内容（适用于所有类别）

| 模块 | 内容重点 | 学时 |
|----------|-----------------------------------|-------|
| 政策法规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核心条款解读 | 3 学时 |
| 工伤预防基础知识 |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工伤预防主体责任 | 1 学时 |
| 风险辨识与控制 | 危化企业常见风险辨识方法、隐患排查治理实务 | 2 学时 |
| 事故案例剖析 | 典型危化事故案例还原、原因分析及教训总结 | 1 学时 |
| 应急管理与处置 |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初期处置技能 | 1 学时 |
| 实操培训 | 根据岗位特点开展针对性实操演练（见 4.2） | 2 学时 |
| 合计 | | 10 学时 |

2、分类专项培训内容

(1) 技术负责人员专项（18 人）

重点内容：工艺安全分析（HAZOP）、安全仪表系统（SIS）、变更管理、技术标准规范；

实操重点：工艺危害分析演练、安全仪表功能测试；

(2) 操作管理人员专项（237 人）

重点内容：岗位操作规程执行、班组安全管理、异常工况处置、作业许可管理；

实操重点：作业票证审批流程演练、异常情况模拟处置；

(3) 主要负责人专项（33 人）

重点内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实操重点：应急预案桌面推演、主体责任落实自查演练；

(4) 两重点一重大操作人员专项（632 人）

重点内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规程、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与应急处置

实操重点：DCS 系统操作演练、重大危险源泄漏处置演练

(5) 特殊作业监护人员专项（440 人）

重点内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监护职责与流程、气体检测与分析

实操重点：特殊作业现场监护模拟、气体检测仪使用、应急救援器材使用

注：中标供应商可在不偏离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调整，但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四、服务要求

1、师资要求

授课教师须具备 5 年以上危化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或法律法规领域工作经验；须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国家级职业资格；实操培训教师须具备相应岗位的实际操作经验；提供完整的师资团队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2、场地及后勤要求

培训场地须设在乌鲁木齐市内，具备同时容纳 80 人集中授课的教室及配套设备（投影、音响、白板等）；

实操场地须具备相应的实操演练条件（如模拟操作台、安全体验设备、应急救援器材等）；

须为学员提供培训期间的午餐（标准不低于 40 元/人/天）；

须提供培训教材（每人 1 套）及培训合格证书（每人 1 证）。

3、教学管理要求

每班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学员签到、课堂纪律、教学协调及后勤保障；严格执行本人签到制度，杜绝代签；理论培训结束后组织闭卷考试，实操培训结束后进行实操考核；考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须安排补考。

4、档案管理要求

建立“一班一档”，每个班次的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通知；②学员签到表（原件）；③课程安排表；④理论试卷及成绩单；⑤实操考核记录及成绩单；⑥培训合格证书发放记录；⑦培训现场照片（不少于 5 张/班）；⑧实操环节照片/短视频（不少于 2 分钟/班）；所有档案须在项目终期验收时完整移交采购人。

5、项目验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采购人将对培训计划执行率、出勤率、考试通过率、实操考核通过率、学员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五、其他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5.00 万元。报价须包含师资费、场地费、教材费、证书费、午餐费、实操教具费、税费及应急备用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 2 | 违约责任 |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或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有权对培训时间、地点进行合理性调整，中标供应商应予配合；

培训合格证书样式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印制；

实操培训所需特殊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培训须模拟真实作业场景。

附：

培训人数与班次汇总表

| 培训对象类别 | 人数 | 班次数 | 每班人数 | 理论学时 | 实操学时 | 合计学时 |
|------------|------|-----|------|------|------|------|
| 技术负责人员 | 18 | 1 | 18 | 8 | 2 | 10 |
| 操作管理人员 | 237 | 3 | 79 | 8 | 2 | 10 |
| 主要负责人 | 33 | 1 | 33 | 8 | 2 | 10 |
| 两重点一重大操作人员 | 632 | 8 | 79 | 8 | 2 | 10 |
| 特殊作业监护人员 | 440 | 5 | 88 | 8 | 2 | 10 |
| 合计 | 1360 | 18 | | | | |

注：技术负责人员与主要负责人人数较少，可合并或单独成班，具体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026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2：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 1、项 目 名 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2：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2、预 算 金 额：43.225万元；
- 3、资 金 来 源：工伤预防专项资金；
- ★4、合 同 履 约 期 限 / 服 务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 ★5、服 务 标 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6、服 务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履 约 保 证 金：/；
- ★8、付 款 方 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尾款；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近五年内有 326 家企业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反映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为提升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伤预防与安全管理能力，依据《工伤预防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新党组〔2023〕12 号）等文件精神，启动本项目。

★（二）项目目标

通过系统化培训，实现以下目标：

- 1、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工伤预防法律法规意识与安全管理能力；
- 2、强化事故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实操技能；
- 3、实现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学员出勤率 $\geq 95\%$ ，考核通过率 $\geq 95\%$ ；
- 4、建立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支持后续监管与效果评估。

★二、培训对象、规模及班次安排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 培训对象 | 近五年（2021—2025 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 326 家企业中的以下三类人员：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培训人数 | 总计 1050 人； |
| 班次安排 | 共 7 个班次，每班 150 人； |
| 培训方式 | 集中现场授课； |
| 培训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
| 每班时长 | 2 天，共 16 学时； |

★三、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培训内容应紧扣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主题，结合乌鲁木齐市企业实际案例，注重实用性与针对性。建议课程模块如下：

| 模块 | 内容重点 | 建议学时 |
|---------|--------------------------------|-------|
| 政策法规解读 | 《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核心条款解读 | 4 学时 |
| 风险辨识与控制 | 行业典型风险识别方法、隐患排查治理实务 | 4 学时 |
| 事故案例剖析 | 本地及同行业典型事故案例还原、原因分析及教训总结 | 4 学时 |
| 应急管理与实操 | 应急预案编制、现场处置流程、急救技能（心肺复苏、创伤包扎等） | 4 学时 |
| 合计 | | 16 学时 |

注：中标供应商可在不偏离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调整，但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四、服务要求

（一）师资要求

授课教师须为自治区内具备 5 年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或法律法规领域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资质；提供完整的师资团队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

（二）场地及后勤要求

培训场地须设在乌鲁木齐市内，具备同时容纳 150 人集中授课的教室及配套设备（投影、音响、白板等）；须为学员提供培训期间的午餐（标准不低于 40 元 / 人 / 天）；须提供培训教材（每人 1 套）及培训合格证书（每人 1 证）。

（三）教学管理要求

每班配备 1 名专职班主任，负责学员签到、课堂纪律、教学协调及后勤保障；严格执行本人签到制度，杜绝代签；培训结束后组织闭卷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

（四）档案管理要求

建立“一班一档”，每个班次的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通知；②学员签到表（原件）；③课程安排表；④试卷及成绩单；⑤培训合格证书发放记录；⑥培训现场照片（不少于 5 张 / 班）；所有档案须在项目终期验收时完整移交采购人。

（五）项目验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采购人将对培训计划执行率、出勤率、考试通过率、学员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估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培训师资、场地租赁、教材印制、合格证书制作、学员午餐、后勤服务、教学管理、档案整理、税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4.00 万元，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合理合规，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

（二）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尾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违约责任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生产或交付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培训教材、课件、案例等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用于其他项目。

中标供应商须对学员信息、项目资料、采购人内部信息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永久，泄密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需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人有权对培训内容、师资安排等进行合理性调整，中标供应商应予配合。

2026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3：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采购需求

- 1、项 目 名 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标项3：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
- 2、预 算 金 额：25.00万元；
- 3、资 金 来 源：工伤预防专项资金；
- ★4、合 同 履 约 期 限 / 服 务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验收工作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完整档案；
- ★5、服 务 标 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 ★6、服 务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履 约 保 证 金：/；
- ★8、付 款 方 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全部结束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尾款；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知识向社会各领域延伸，切实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本项目采取“进企业、进学校、进工地、进机关、进社区（农村）、进商超”的“六进”方式，开展针对性的宣传培训活动。

★（二）项目目标

为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学生、社区居民、机关干部等群体的工伤预防意识和基本应急处置能力，面向六类不同场景和人群，开展**宣传+实操培训**（每场2学时）。通过宣传展板、手册、现场讲解等多样化的宣传形式，以及现场开展劳保用品、消防用品、AED设备、AR体验、假人心肺复苏，安全屋体验等实操演练，扩大工伤预防知识覆盖面，形成可量化、可评估的项目成果（宣传资料、培训记录、影像资料等）。

★二、服务内容与活动安排

（一）活动总体安排

| 序号 | 活动类型 | 场次 | 培训 / 宣传对象 | 每场时长 | 共计学时 |
|----|---------|-----|--------------------------|------|------|
| 1 | 进工地 | 10场 | 建筑工人、工地管理人员 | 2学时 | 20学时 |
| 2 | 进企业 | 7场 | 企业员工（含2家新业态平台企业，如快递、外卖等） | 2学时 | 14学时 |
| 3 | 进社区（农村） | 5场 | 社区居民、农村务工人员 | 2学时 | 10学时 |
| 4 | 进商超 | 3场 | 商超员工、顾客（含1场新业态专场活动） | 2学时 | 6学时 |
| 5 | 进学校 | 2场 | 技工学校、中职学校学生（各1所） | 2学时 | 4学时 |
| 6 | 进机关 | 1场 |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 2学时 | 2学时 |
| 合计 | | 28场 | | | 56学时 |

（二）各场景活动内容要求

1. 进工地（10场）

内容重点：建筑行业常见工伤事故预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等）、安全帽 / 安全带正确佩戴、急救常识、工伤保险政策。

活动形式：不限于现场宣讲+实操演示（如安全帽撞击体验、心肺复苏演示等）+宣传资料发放。

2. 进企业（7场，含2家新业态平台企业）

一般企业内容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机械伤害预防、职业危害防护、工伤保险待遇。

新业态企业内容重点：（快递/外卖）交通安全、配送过程风险防范、疲劳作业预防、平台用工保障政策。

活动形式：不限于专题讲座+互动问答+实操演示（如灭火器使用、急救技能）。

3. 进社区（农村）（5场）

内容重点：居家安全（用电、用气、防火）、电动车充电安全、老年人防跌倒、农村生产安全（农机、农药）、工伤保险政策普及。

活动形式：不限于社区大讲堂+展板展示+咨询台+宣传品发放。

4. 进商超（3场，含1场新业态专场活动）

一般商超内容重点：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灭火器使用）、货架安全、防滑防摔、应急疏散演练。

新业态专场内容重点：仓储作业安全、配送人员交通安全、应急处理。

活动形式：不限于现场培训+实操演练+宣传资料发放。

5. 进学校（2场，技工、中职各1所）

内容重点：实习实训安全、职业健康启蒙、工伤预防基础知识、应急避险技能（火灾逃生、急救）。

活动形式：不限于课堂讲座+互动体验+宣传手册发放。

6. 进机关（1场）

内容重点：机关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应急疏散、职业病预防（久坐、视屏作业）、工伤保险政策（针对编外人员）。

活动形式：不限于专题讲座+实操演练（灭火器使用、逃生演练）。

（三）统一服务要求

| 要求 | 具体内容 |
|------|---|
| 师资要求 | 28 场活动中每场至少配备 1 名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正高级职称教师≥14 场）和 4 名助教； |
| 宣传资料 | 每场活动须设计制作并发放与主题相关的宣传资料，共计制作 6 个场景横幅（5m 长*0.7m 宽）、易拉宝 16 个（0.8m 宽*1.8m 高）、宣传展板 6 个（2m 宽*3.5m 高）、主题宣传海报 500 张（80*120cm）、宣传彩色三折页 10000 份，非定制案例警示教育片 50 部等其他资料； |
| 实操教具 | 配备劳保用品、消防用品、AED 设备、AR 体验、假人心肺复苏、安全屋体验等； |
| 签到记录 | 每场活动须建立签到表（含姓名、单位 / 社区 / 学校、联系方式），原件存档； |
| 影像记录 | 每场活动须拍摄不少于 10 张高质量现场照片，全过程（实操、互动）视频记录（每场不少于 90 分钟）； |
| 媒体宣传 | 利用官方媒体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 28 次（市级媒体不少于 10 次、省级媒体不少于 5 次、国家级媒体不少于 2 次）； |
| 绩效目标 | 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85%； 用人单位和职工满意率≥90%（每场活动须开展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不少于参加活动签到人数的 5%）； 培训后跟踪回访 6 个月，用人单位事故发生率较项目实施前 12 个月下降 20%以上（该要求仅用于“进企业”）； |
| 资料归档 | 项目结束后须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及全套档案（含签到表、照片、视频、问卷、宣传资料样本等）； |

★三、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 序号 | 交付物 | 具体要求 |
|----|--------|---|
| 1 | 项目总结报告 | 含项目概述、执行情况、数据汇总、亮点案例、问题与建议，不少于 3000 字。 |
| 2 | 活动台账 | 按场次整理，每场包含：活动方案、签到表（原件或清晰扫描件）、现场照片（≥10 张）、全过程视频留存（≥90 分钟）、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
| 3 | 宣传资料样本 | 每种宣传资料提供电子版及实物样本。 |
| 4 | 数据统计表 | 含总覆盖人次、各场景覆盖人数、满意度综合得分、媒体宣传情况。 |

★四、其他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5.00 万元。报价须包含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 2 | 违约责任 |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活动场次或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五、补充事宜

采购人有权对活动时间、地点进行合理性调整，中标供应商应予配合；鼓励中标供应商联动本地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新业态平台企业的对接，采购人可协助提供联系方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成交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就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成果文件数量：_____；
- 1.2.4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应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需求，因此导致超过约定期限的，视为逾期，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1.6.2 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因财政原因或乙方未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的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还应根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书履行相应责任，如有违约，则按其在承诺书中提供的违反承诺处罚办法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 盖章或者签字 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 份 证 号 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_____；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标 项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要求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企业报告
- 八、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拟派人员一览表
- 十一、信誉要求
- 十二、商务偏离表
- 十三、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注：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 ：

对于贵单位的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我方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过程中，保证投标的服务及产品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

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_%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 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 先采购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招标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

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电子证照/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对应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对应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提供对应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致（采购人）：

- 1、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 2、本公司未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公司未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公司中选以后会为本项目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
- 5、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 我方已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with 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保证我们的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 90 个日历天；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同意贵方可以将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现由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_____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不限于下述内容，供应商可增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
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
和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注：后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
| 服 务 标 准 | |
| 服 务 地 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总价为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要列明合理的费用明细表，否则不得分。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金额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 | | |

注：费用明细表共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报价一致；供应商须要列明。供应商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扩展费用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保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企业报告

- 1)、企业简介(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 2)、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3)、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
- 4)、企业信誉(提供: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 ①、供应商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 ②、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③、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④、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将由供应商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 ⑤、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八、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标项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关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业年限 | | | |
| <p>项目负责人简历：</p> | | | | | |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类似经验业绩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派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岗位 | 执业资格证 | 职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近一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团队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项目的现场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信誉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承诺中标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3.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行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十三、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注 册 资 本 | | 成 立 日 期 | |
| 企 业 类 型 | | 批 准 登 记 机 关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营 业 期 限 | |
| 资 质 类 型 | | 资 质 等 级 | |
| 主 营 业 务 | | | |
| 地 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开 户 行 行 号 | | | |
| 银 行 账 号 | | | |
| 电 话 | | | |
| 邮 箱 | |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方 式 | |

注：1、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核对该表信息，如填写错误，可能会导致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 偏离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各标项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注：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承诺的其他文件，格式和内容自拟，同时可以附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扫描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

标准。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按本办法评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报价得分+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

排序原则：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 评标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综合评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若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2、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盖章；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注：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
| 7 |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是否满足，（1）（2）提供对应声明，（3）提供对应查询截图；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 备注 |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 |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是否加盖 |
| 2 | 有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 |
| 3 | 供应商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一致； | 是否符合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 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 |
| 6 | 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 7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项目采购金额； | 是否满足 |
| 8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是否满足 |
| 9 | 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是否有 |
| 10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是否有 |
| 11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是否有 |
| 12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有 |
| 备注 |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

3、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报价满分 10 分，具体评标方法为：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 注：1.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负分时按 0 分计取；
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综合评审表（90分）

标项 1：危化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培训项目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共12分。 须提供的已完成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订的采购合同清晰复印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双方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关键信息须清晰明确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 12 |
| 2 | 商务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分，共6分。 以项目负责人简历中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类似经验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明确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 | 商务 | 人员配备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人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共6分。 以拟派人员一览表提供的人员（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齐全的得分）为准；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 6 |
| 4 | 技术 | 项目理解分析 |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工作目标、③工作原则、④培训管理、⑤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5个方面、内容清晰，理解深入，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2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技术 | 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负责人员专项培训实施方案；②操作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实施方案；③主要负责人专项培训实施方案；④两重点一重大操作人员专项培训实施方案；⑤特殊作业监护人员专项培训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5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30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6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 |
| 6 | 技术 | 进度计划安排 | 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安排，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均有响应，时间节点明确，进度计划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 | 技术 | 质量保障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组织管理制度措施；③场地设备保障措施；④师资力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4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8 | 技术 | 应急预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处理解决、②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③突发事件人员安排更替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3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合计 | | | | 90 |

评分说明：

- 1、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标项 2：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共 12 分。 须提供已完成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订的采购合同清晰复印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双方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关键信息须清晰明确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 12 |
| 2 | 商务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2 分，共 6 分。 以项目负责人简历中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类似经验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明确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 | 商务 | 人员配备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 人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共 6 分。 以拟派人员一览表提供的人员（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齐全的得分）为准；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 6 |
| 4 | 技术 | 项目理解分析 |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工作目标、③工作原则、④培训管理、⑤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 5 个方面、内容清晰，理解深入，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技术 | 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实施方案；②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培训实施方案；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操作管理人员培训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 3 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 30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10 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 |
| 6 | 技术 | 进度计划安排 | 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安排，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均有响应，时间节点明确，进度计划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 | 技术 | 质量保障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组织管理制度措施；③场地设备保障措施；④师资力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 4 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3 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8 | 技术 | 应急预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处理解决、②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③突发事件人员安排更替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 3 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3 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合计 | | | | 90 |

评分说明：

- 1、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标项 3：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六进”项目

| 序号 | 类型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共12分。 须提供的已完成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订的采购合同清晰复印件/扫描件，采购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双方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关键信息须清晰明确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 12 |
| 2 | 商务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分，共6分。 以项目负责人简历中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类似经验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明确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 | 商务 | 人员配备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人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共6分。 以拟派人员一览表提供的人员（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清晰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齐全的得分）为准； 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 6 |
| 4 | 技术 | 项目理解分析 |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工作目标、③工作原则、④培训管理、⑤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5个方面、内容清晰，理解深入，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2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技术 | 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宣讲培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工地宣讲培训实施方案、②进企业宣讲培训实施方案、③进社区（农村）宣讲培训实施方案、④进商超宣讲培训实施方案、⑤进学校宣讲培训实施方案、⑥进机关宣讲培训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6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30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5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 |
| 6 | 技术 | 进度计划安排 | 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安排，对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均有响应，时间节点明确，进度计划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 | 技术 | 质量保障措施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组织管理制度措施；③场地设备保障措施；④师资力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4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8 | 技术 | 应急预案 |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处理解决、②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③突发事件人员安排更替等内容）进行评审。 全面阐述以上3个方面，内容清晰完整、考虑全面、详尽切实可行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合计 | | | | 90 |

评分说明：

- 1、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评标纪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